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能电气”）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与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融资租赁资金可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主体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将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熠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上海熠冠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以租赁的方式采购光伏组件，融资金额为8,994,815.5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二）远东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公司2016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并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该融资租赁事项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671.092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上海熠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组件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远东租赁。租赁期满后，远东租赁将以设备残值转让给上海熠冠。

（四）标的所在地：

博园不锈钢精线（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村委青城368号；常州裕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集中区日月山路；常州凯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集中区银山路。

（五）交易价款：8,994,815.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上海熠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RMB3,597,926.20元

2、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3、起租日：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

4、担保：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电气（福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5、合同生效：

（1）购买合同已签署。

（2）根据甲方要求的乙方或第三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关的担保文件已签署。

（3）甲方收到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4）甲方收到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手续费、保证金。

（5）甲方收到经甲方要求的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6、提前结束条款：

自起租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要求。此后若乙方要求提前结束租赁合同，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提前结束款、乙方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收回及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费用等（如有时），上述款项收讫完毕后，甲方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结束。乙方应支付的提前结束款包括如下各款项，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提前结束协议约定为准：①至提前结束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含至提前结束日期间的利息）；②提前结束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③提前结束日后全部剩余利息的20%；

④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二）合同二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上海熠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RMB 5,396,889.30元

2、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3、起租日：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

4、担保：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电气（福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5、合同生效：

（1）购买合同已签署。

（2）根据甲方要求的乙方或第三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关的担保文件已签署。

（3）甲方收到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4）甲方收到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保证金。

（5）甲方收到经甲方要求的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6、提前结束条款：

自起租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要求。此后若乙方要求提前结束租赁合同，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提前结束款、乙方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收回及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费用等（如有时），上述款项收讫完毕后，甲方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结束。乙方应支付的提前结束款包括如下各款项，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提前结束协议约定为准：①至提前结束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含至提前结束已期间的利息）；②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③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利息的20%；④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有利于缓解公司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新能源光伏项目投资运营的推进。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